



# 患者权利法案

作为患者、家庭成员、替代决策者或护理人员，您有权期望每一位安大略居家保健员工、董事会成员和签约医疗服务提供者尊重并促进您的以下权利：

1. 以尊重的方式对待您，并免受身体、性、精神、情感、言语和经济虐待。
2. 以尊重您的尊严和隐私的方式对待您，并促进您的自主权和参与决策的权利。
3. 以承认您个性的方式对待您，并敏感地关注和回应您的需求和偏好，包括基于种族、精神、语言、家庭和文化因素的偏好。
4. 根据《人权法典》或《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获得不受歧视的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
5. 原住民、梅蒂人或因纽特人患者有权以文化安全的方式获得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
6. 以您可理解的格式获取有关您的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的清晰信息。
7. 参与您需求的评估和再评估，以及护理计划的制定和修订。
8. 指定专人陪同您进行评估，并参与您护理计划的制定、评估和修订。
9. 获得协助协调您的服务。
10. 同意或拒绝任何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的提供。
11. 就您所接受的服务以及影响您利益的政策和决定提出疑虑或建议变更，而无需担心受到干涉、胁迫、歧视或报复。
12. 了解影响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本《患者权利法案》，并以书面形式了解就您所接受的服务提出投诉的程序。